

性小眾團體就《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向立法會提交之意見書

在上屆立法會會期，時任立法會議員何秀蘭曾提出修訂，讓海外註冊的同性伴侶能夠與其他親屬一樣有權提出申訴，取回逝者的骨灰。惟修訂案因議會會期完結未獲討論。

性小眾團體曾就有關草案多次與負責官員提出會面邀請，但未獲接見。

回應政府拒絕修訂的理據：同性伴侶非「牽強」關係，平權不應開倒車

政府在草案中就「親屬」列明有 16 項不同定義，範圍之寬闊程度除「姨媽姑姐」外，還包括可能與死者素未謀面的死者配偶同父異母的姪女的配偶。

政府卻在上屆立法會中提到無意擴大「親屬」的定義，並認為同性伴侶的權利能夠透過兩個不需要改動「親屬」定義的方法得到保障，一為同性伴侶能夠透過指定對方為「獲授權代表」或「遺產代理人」而取得骨灰安置所中的物品，二為在法庭裁決骨灰交由食物及環境衛生署署長持有後，署長行使酌情權，將骨灰交予死者的同性伴侶。

如果同性伴侶因為意外身亡而未能擬定身後事，那又如何能夠得到保障呢？而且署長在行使酌情權之時會否平等對待同性伴侶的權利，這一點連政府自己也不能夠肯定。更遑論不少同志因性向與家人關係不佳，或因性向不敢向家人出櫃，很多時家人都不知道同性伴侶的存在，甚至家人本身厭惡同志，這些情況下同性伴侶如果沒有法律保障，可能難以處理死者身後事，甚至被死者的親屬排除在外。為甚麼連面對生死之時同志也只能夠指望政府可有可無的酌情？

再者，草案第 65 條表明在骨灰安置所關閉後處置安放其中的骨灰，基本原則為「顧及對有關死者的尊重及其尊嚴」。法律有關「親屬」領取骨灰的規定，正是要處理死者因為意外或其他原因而無法預先指定其他人為申索人的時候，顧及死者應有的意願而將其骨灰交還予遺屬。然而，若果法律不願意看見死者生前的至親，連已在海外註冊關係的伴侶都視而不見，這又如何談得上「尊重」死者的「尊嚴」？相反，這是對死者與其至親的極度不尊重。

政府亦指出「親屬」、「配偶」等等的定義應該跟從香港有關婚姻的法律，不然可能會令定義擴大至「非常牽強的關係」並「難以規範」。然而，何秀蘭在上屆會期提出的修訂案並不牽涉「配偶」的定義，而香港不同法例對於「親屬」的定義不一，更遑論必須根據婚姻條例詮釋「親屬」一詞。把同性伴侶比擬作「非常牽強的關係」，更是對同志的不尊重。

事實上，香港已經有不少法例在其有關親屬或家庭成員的定義中明確包括本地婚姻法以外的關係，以顧及社會的實際情況和需要。例如《精神健康條例》的「親屬」定義、《僱員補償條例》的「家庭成員」定義、《致命意外條例》的「受養人」定義等等都包括同居者之類的非婚姻關係。《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和《公司條例》，更明確承認同性同居者的權利和義務。所謂本地婚姻法以外的關係可能「非常牽強」或「難以規範」，並無根據！

2015 年通過保障同性同居者的醫療決定權的《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更與是次草案同樣屬於高永文局長轄下。當時的平機會主席周一嶽曾經於報章撰文指局方做法「既務實，亦切合社會實況，實在值得稱許」。何解高局長今天不願尋找同樣務實且切合實況的方法？在香港法律逐步承認社會多元家庭的實況之際，何以今天高局長卻為平權「開倒車」？

回應宗教團體意見：宗教自由非凌駕一切，恐懼不應蓋過理性與人性

另外，明光社於 11 月 21 日向全體立法會議員發信，指出將同性伴侶納入「親屬」之列違反現行的政策及婚姻條例，同志團體現時的訴求卑微，只要求於非法骨灰安置所倒閉時能以「海外註冊婚姻／民事結伴伴侶」的身份領取骨灰，方便同志的未亡人辦理伴侶後事，無需向法院提供大量文件，證明自己乃死者的「獲授權代表」或「遺產代理人」，或提供大量證據證明兩人的伴侶關係，以供食物及環境衛生署署長考慮「酌情處理」，一切只為方便未亡人於死者死後方便辦事，為何連在非法骨灰安置所倒閉這種對當事人相當不公的事件發生時，仍要承受傷痛，為何如何拿取死者骨灰而奔走？

有意見指出修訂未有顧及宗教團體的宗教自由，皆因現時不少骨灰安置所由宗教團體經營及管理。我們尊重宗教團體的宗教自由，但宗教自由非凌駕一切，香港骨灰安置所短缺，不少非信徒都需要使用骨灰安置所的服務，宗教自由不是拒絕向同志提供服務的藉口。而且，是次修例只適用於骨灰安置所倒閉的情況，相信宗教團體不會徇私枉法，違法經營私營骨灰安置所。

我們同時希望宗教團體能夠放下對同性婚姻、民事結合的恐懼，如 2008 年討論《家庭暴力條例》修訂一樣，回歸實際討論應如何保障同志伴侶的權益，而非不斷製造對立，指修訂會影響宗教自由、開同性婚姻大門等等，以恐懼蓋過理性、甚至蓋過人性。

早前香港中文大學發表研究，指出有超過六成公眾同意當一個人過身後，他的同性伴侶應該「與其他親屬一樣」有權領取死者的骨灰，只有少於一成市民不同意這個權利。這顯示絕大部分人都支持同性伴侶至少在面對生死之時應該有平等權利。2014 年香港大學另一調查發現七成四受訪者認為同性伴侶應享有與異性伴侶「全部或部分」的權利。在如此強力的公眾支持之下，政府實在難以用有關修訂具爭議性為藉口，繼續剝奪同志的基本權利。

致各立法會議員與高局長的結語

我們深明《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延宕多時，須儘快通過。然而，對於同志而言，現時草案猶如在生死相隔的伴侶之間再立一道高牆，不合情亦不合理。表面上，反對的聲音看似響亮，但研究已經指出他們代表的是極少數聲音。在情、在理、在民意，修訂是次草案保障同性伴侶領取對方骨灰的權利，皆為應有之義。我們特別希望高永文局長秉承過往立法工作的平等精神，不要延宕同志的基本權利，更別為平權開倒車。

我們要求：

1. 政府主動修訂《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保障同性伴侶領取骨灰的權利。修訂方法可參照何秀蘭去年的修訂案，或參照香港其他法例或其他國家的做法等等。
2. 若政府不願主動修訂，立法會議員必須提出並通過議員修訂案，保障有關權利。

3. 負責草案立法工作的食衛局當局與同志團體會面，讓團體表達訴求和解釋理據。

聯署團體

elements 義工組

G 點電視 Gdottv

Queer Straight Alliance

女同學社 NU TONG XUE SHE

女角平權協作組 Les Corner Empowerment Association

大專同志行動 Action Q

大愛同盟 Big Love Alliance

中大性/別關注組

午夜藍 Midnight Blue

世界公民協會中國香港 AWCHK

同志公民 Out & Vote

同志冥婚聯盟

性神學社 Queer theology Academy

香港中文大學性別研究課程系會 - 性世 Generation

香港教育大學性/別發展及研究小組 EdU Sex& Gender League

香港彩虹 Rainbow of Hong Kong

香港基督徒學生運動 SCMHK

粉紅同盟 Pink Alliance

哪嗶香膏教會 alabaster box of ointment Church

晚同牽 Gay & Grey

彩虹之約 the Covenant of Rainbow

彩虹行動 Rainbow Action

基恩之家 Blessed Ministry Community Church

聖三不成人夜校

跨性別資源中心 Transgender Resource Center

跨性別權益會 Association for Transgender Rights

愛無界 Love Unbounded

酷兒團契 Queer Affirming Fellowship

學人性聯盟 Scholars Alliance for Sexual and Gender Diversity

關注婦女參政網絡 Network for Women in Politics